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装备审〔2025〕3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俊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金属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俊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俊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俊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材料及制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东韶大道 27 号车间四，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 38′ 37.410″，N24° 44′ 16.336″。租赁韶关一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装配车间（现已空置，原装配车间无涉及产污工序及产污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 10000 吨合金钢线、棒、异形线、棒、其他五金制品。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040 m²，建筑面积 6340 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1 栋 4 层宿舍等。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30 人，仅在厂区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410-440200-04-01-80628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134\text{m}^3/\text{a}$ ，CODcr 排放量为 0.261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28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故废水总量指标纳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退火炉燃烧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加热炉排放限值。甲醇分解制作氢气和一氧化碳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0.674t/a，非甲烷总烃：0.04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0.953t/a。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2#、4#、5#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的减排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进行分类，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